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本公司收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太重集团”）持有的太原重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公司”）100%的股权；

2、本公司收购太重集团所属技术中心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本公司收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太重制造”）拥有的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4、本公司分别向太重集团及太重制造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锻公司”）100%的股权。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完整、独立的产品研发技术体系，提升本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大量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的议案》，拟以现金收购科技产业公司 100% 股权，以及太重集团重所属技术中心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太重制造拥有的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别向太重集团及太重制造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铸锻公司 100% 的股权。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及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交易双方同意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计价依据。收购资产及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资产转让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亦应由资产转让方以现金向资产受让方补足。

本次交易的对方太重集团和太重制造分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刘作舟、芦振基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本项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注册资本：66,26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

太重集团前身是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于 1950 年 10 月建立的太原重型机器厂，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重型机械制造企业，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太重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山西省国资委。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重制造由太重集团控股，其在太重制造的持股比例为总股本的 70.94%，形成对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注册资本：104,973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普通机械、环保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除小轿车）、电器机械等
太重制造持有本公司 134,052,231 股的股份，占股本总数的 36.0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科技产业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吉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主营业务：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压力容器设计等

股东情况：太重集团持有科技产业公司 100% 股权

2007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35.63 万元，净利润 839.12 万元

（2）科技产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073.20	12,037.65
负债总额	6,355.67	9,481.00
净资产	1,717.53	2,556.65
	2006 年度	2007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6,594.26	7,335.63
营业利润	93.01	908.55

净利润	33.00	839.12
-----	-------	--------

（3）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7）第 86 号《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科技产业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37.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6.65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37.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56.6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2,146.73 万元，净资产为 2,665.7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09.08 万元，增值率为 0.91%；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09.08 万元，增值率为 4.27%。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4）权属完善情况

太重集团持有科技产业公司 100%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力，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涉及的人员全部进入太原重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太重集团技术中心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资产主要包括技术中心和设备、厂房等与其他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技术中心是太重集团的科研开发机构，是经国家批准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和全国企业专利试点单位。技术中心在 2007 年度全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排名第 29 位，在起重设备、轧钢设备、锻压设备、挖掘设备、焦化设备、航天特种机械等诸多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科研、设计、工艺、检测等技术发展体系。为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太重集团将技术中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将技术中心拥有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厂房。

上述资产均为太重集团所拥有，在该资产上并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

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拟收购的太重集团所属技术中心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 18,526.38 万元，总负债 10,105.76 万元，账面净值 8,420.62 万元。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7）第 87 号《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26.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20.62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26.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420.62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9,549.14 万元，净资产为 9,443.3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022.76 万元，增值率为 5.52%；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022.76 万元，增值率为 12.15%。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本次收购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全部进入太原重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3、太重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煤气车间主要生产工业煤气，其产品主要提供给本公司和太重铸锻。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资产主要为铁路线、厂房和机器设备等。

上述资产均为太重制造所拥有，在该资产上并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 6,297.79 万元，总负债 5,270.98 万元，账面净值 1,026.81 万元。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7）第 88 号《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6,297.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26.81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6,297.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6.81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8,259.64 万元，净资产为 2,988.6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961.85 万元，增值率为 31.15%；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961.85 万元，增值率为 191.06%。上述评估结

果尚需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本次收购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收购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全部进入太原重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4、铸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冰彬

注册资本：11,503.11 万元

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经营范围：生产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机加工件、结构件等。

股东情况：太重集团持股 31.24%；太重制造持股 68.76%。

(2) 铸锻公司业务及发展情况

铸锻公司主要生产大型铸锻件，为电站、造船及装备制造等行业提供相关产品，与机械制造各行业关联较为密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华北地区最大的大型铸锻件生产制造企业。收购铸锻公司后，本公司拟在铸锻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重大技术装备大型铸锻件国产化研制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本公司的大型铸锻件生产能力。

(3) 铸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5,686.33	74,355.65
负债总额	52,894.23	58,022.92
净资产	12,792.09	16,332.73
	2006 年度	2007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72,022.60	79,295.37
营业利润	2,168.99	3,716.54
净利润	2,176.97	3,540.63

（4）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7）第 85 号《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355.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32.73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355.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332.73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82,356.64 万元，净资产为 24,355.6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8,000.99 万元，增值率为 10.76%；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8,022.89 万元，增值率为 49.12%。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5）权属完善情况

太重制造持有铸锻公司 68.76% 的股权，太重集团持有铸锻公司 31.24% 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力，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人员全部进入太原重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太重集团、太重制造分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收购太重集团资产的评估报告，本公司拟收购太重集团技术中心等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9,443.38 万元，拟收购的科技产业公司 100% 股权和铸锻公司 31.24% 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0,274.43 万元，合计 19,717.81 万元。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上述收购太重制造资产的评估报告，本公司拟收购太重制造煤气车间等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988.66 万元，拟收购的铸锻公司 68.76% 股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6,746.92 万元，合计 19,735.58 万元。

协议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和太重集团、太重制造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办理收购资产和股权转让的法律交割手续。交易价格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

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计价依据。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出让方，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亦应由出让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补足。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分四次支付转让价款。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本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太重集团技术中心目前在全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排名第 29 位。为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太重集团将技术中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将技术中心拥有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收购太重集团技术中心后，本公司将拥有完整、独立的产品研发技术体系，本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将在全国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中居于前列，从而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大量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支付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开发费；向铸锻公司购买材料和大型铸锻件；向太重制造租赁土地等。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重型机器产品生产复杂程度大，周期相对较长，有些产品原材料、配套件、协作件等只能由关联方提供，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随着上述资产的收购完成，将大量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拟收购资产的装备和工艺先进，技术水平较高。收购后，可以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太重集团和太重制造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收购也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森第、刘作舟、芦振基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完成后将大量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该关联交易。

备查文件

- 1、太原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 3、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